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合利

被　上訴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小字第8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之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亦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內容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

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。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或僅引用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受損照片並非事故現場照片，而是在修理廠拍攝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非上訴人所致，被上訴人提出之車損照片有造假之情形，上訴人並已於原審提出系爭車輛受損之事故現場照片。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小字第8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認定之證據加以指摘，並引用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，指摘原判決有所不當，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所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或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一事，已為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